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林汝容

電 話：04-37061626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07209C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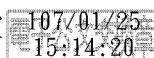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ATTCH27 0007209CA0C_ATTCH27.pdf)

主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07209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國立臺北大學



1070500981 107/1/25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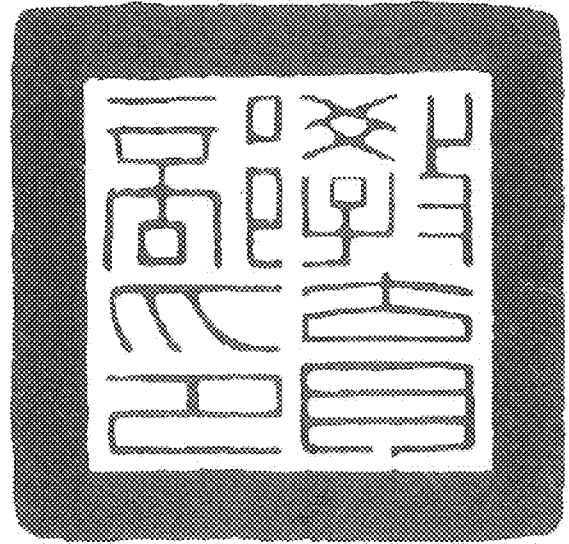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07209B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

部長潘文忠

裝

訂

線

